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段华友

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14	14	0	0	否
股东会列席情况				
本年度应列席次数	实际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4	4	0	0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上述事项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仔细审阅，认为公司编制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UDC 上海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海兰信变更为控股孙公司海兰云（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本人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

（五）增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增选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提名、任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2025年度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对外投资、薪酬方案、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满足15天的要求。了解、检查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股东会与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和完善意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五、2025年度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3. 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5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段华友

2026年4月22日